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17 時。

貳、地 點: 高雄市江浙祥鈺樓餐廳會議室。(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85 號)。

參、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理事:應出席 35 人、實際出席 18 人、請假人員 17 人,達應出席人員 1/2。

監事:應出席 11 人、實際出席 8 人、請假人員 3 人,達應出席人員 1/2。

肆、主 席:朱理事長文慶、監事會召集人汪常務監事瑞隆 紀錄:羅國文

伍、主席致詞:首先,歡迎屏東縣體發中心陳秘書蒞臨參加本會這次的理監事聯席會議,感謝其對本會年底在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辦的年終排名賽,場地的設施及費用多方給予支持與協助;同時,也感謝這次在風雨中,特地來參加與會的理事監事,為這次的會議增添助力,也是我們軟網的凝聚向心精神。

這次的會議討論到申辦國際賽事,依國體法的規定,必須經理事會討論通過,方能提出申辦;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,錯開縣市政府排定舉辦的大型賽事來擬訂,以支持與協助辦妥地方政府軟網年度重大賽事。

這次本會組隊參加第四屆世界青少年國際軟網賽事,獲得 3 金 3 銀 16 銅,成效良好值得嘉勉,也是本會長期培訓潛優選手的成效,感謝教練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的辛苦。

陸、工作報告:本會 113 年度(截至 10 月)業務報告,如附件(一),請參閱資料。

柒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 由:本會 113 年度(截至 10 月)經費收支及業務執行情形,如附件(一、二)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,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,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,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,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,應提出糾正意見,送請理事會處理。

決 議: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,尚無發現不當情形,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,請妥為管控後續月份預算執行,落實財務風險管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: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工作計畫及行事曆草案,如附件(三)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:修正本會章程第 29 條,如附件(四)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,現就本會專項委員會之組成,於本章程第 29 條條文增加其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，續提會員大會審議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會擬申辦 114 年第 2 屆亞洲大學軟式網球錦標賽及第 2 屆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舉辦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，事涉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業務，必須經理事會討論通過才能提出申辦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會秘書(兼職)鍾凱文因故離職，遺缺擬聘請黃軍晟擔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黃員自 113 年 10 月 1 日到職，為美濃國小及旗山國小軟網兼任教練，具有體育專業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會 114 年工作人員名單及待遇表，如附件(五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章程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 1 至 3 人為副理事長，因副理事長施麗珠過世，遺缺經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郭凌雲擔任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，待遇表提會員大會審議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本會研訂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賽協議」草案，如附件(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400300 號函及且年 10 月 11 日同字號 1130400572 號函辦理，本會應召開選訓委員會及運動員委員會，並邀請現役運動員 3 名以上共同參與討論，研議適切參賽協議範本。
- 2、本會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13 屆第 37 次選訓委員會議，並邀集余凱文、江旻育、黃李諺旻等 3 名現役運動員與會分享交換意見，決議通過本參賽協議草案，9 月 26 日至 10 月 6 日在本會網站及臉書公告協議書草案，透過公開管道周知如有相關建議，請於 10 月 6 日前向本會反映(來電或郵件)，並至截止日未接獲相關建議，於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3 屆第 2 次運動員委員會視訊會議通過。
- 3、本草案第 10 條原列青少年組及成年組，修正為青少年賽事及成年賽事，另 11 條保險部分，原列海外旅遊健康醫療保險，修正為海外旅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，另增列經協商合意，雙方得列舉作為協議附件，及 16 條肖像權內容酌修文字等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8 時 53 分。